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罗翼、李进一、陈敏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廊坊固安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可深化公司在战略发展区域的持续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投资可供约25,000个机柜服务能力的数据中心，可以进一步加强对京津冀市场的资源供应，且可与区域内公司现有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以满足客户对高性能数据中心资源集中且大规模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廊坊固安数据中心项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